

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桃園市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(一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5 日桃教體字第 110001868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**體育班**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7 年級 1 班，正取國中 30 名，田徑 8 名、跆拳道 7 名、棒球(男) 15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跆拳道、棒球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五)上午 0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6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大園國中學務處(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園科路 400 號，電話：03-3862029 分機 313，承辦人：楊啟滄教師)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[http:// www.dyjh.tyc.edu.tw/](http://www.dyjh.tyc.edu.tw/)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(一) 填寫報名表(需蓋家長印章)。

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
(三)(國小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(參考用)，(國中)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
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
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
(六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一般項目：民國 110 年 4 月 24 日(星期六)上午 08：30 前報到，08：30 起至 12 時測驗，報名選手測驗當日請準時報到，逾時超過 10 分鐘視同棄權不得參加考試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大園國中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40%：

1. 立定跳遠

2. 折返跑(10 公尺× 4 趟)

3. 仰臥起坐

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60%：

1. 田徑：專項 100 公尺測驗、依專長(自選)

2. 跆拳道：(1)速度靶踢擊(50%)：旋踢、上端旋踢、下壓、後踢、後旋踢、360 度轉身旋踢空中兩腳

(2)防禦靶踢擊(50%)：30 秒自由踢擊 註：速度靶踢擊皆為左右腳各 3 次

3. 棒球：棒球擲遠、跑壘、打擊、守備傳接(需攜帶個人使用手套)。

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

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[http:// www.dyjh.tyc.edu.tw/](http://www.dyjh.tyc.edu.tw/)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10 年 4 月 25 日(星期日)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（二）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報考項目：

姓 名			兩吋照片 黏貼處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
出 生	民 國 年 月 日		
身分證 字號			
畢業學校			
家長姓名 (監護人)		關係	
聯絡電話	住家： 行動：		
通訊住址			
最近兩年獲獎紀錄 (若超過3項請擇優登記)	比賽名稱(體育競賽)		獲獎名次
資料審核 (考生勿填，請攜帶右列證明文件，於報名時由校方審核)	☐ 報名表(貼上兩吋照片一張) ☐ 准考證(貼上兩吋照片一張) ☐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(驗畢歸還) ☐ 比賽成績證明正本(驗畢歸還) ☐ 切結書		
註：1、以上項目，請以正楷填寫，避免錯誤。 2、准考證號碼由工作人員填寫(考生勿填)。			

家長簽名：_____

經手人簽章：_____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【大園國中】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

110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小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

日期	項目	備註
110. 2. 26(五)-3. 12(五)	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	
核定公告日 -110. 4. 16(五)	術科測驗報名	
110. 4. 24(六)	術科測驗	
110. 4. 24(六)下午 3 時前	放榜	
110. 4. 24(六)下午 4 時前	成績複查	
110. 4. 25(日)	錄取生報到	
110. 4. 26(一)	開始續招	
110. 7. 15(四)	續招截止	
110. 7. 23(五)前	招生現況調查表報局	